中央财政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(财农［2006］349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（农林、农牧）厅（局、委员会）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有关指示精神，从2006年起，农业部、财政部共同实施“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”，中央财政设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专项补助资金。为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按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中央财政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新型农民科技培训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